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長顏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彬
　　陳麗惠
被　　告　傅阿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」及日期欄關於「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、「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